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63,005,955	負債	131,174,462
流動資產	399,278,473	流動負債	71,223,312
專戶存款	102,868,088	應付帳款	15,333,37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55,798,938
公庫存款	294,963,033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59,951,150
預付款	1,205,352	存入保證金	36,498,000
固定資產	363,326,39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2,855,00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31,831,49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8,071,039	資產負債淨額	631,831,4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798,148	資產負債淨額	631,831,49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1,496,601		
機械及設備	45,028,66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619,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677,2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451,342		
雜項設備	32,901,5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430,4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74,089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51,089		
其他資產	27,000		
暫付款	27,000		
合 計	763,005,955	合 計	763,005,95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882,892	應付保證品	10,882,892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287,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040,91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4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8,743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42,187元、雜項設備差異金額657,813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4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